

##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的反映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拟对截止 2018 年度末已计提减值准备且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无使用价值的存货进行核销。

#### 一、本次核销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对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3,539.56 元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核销 155,778.50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经多年追索，仍存在部分款项无法收回，且追索成本较高，故决定放弃追索，做核销处理；

2、存货跌价准备核销 97,761.06 元，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核销主要原因为该等存货已过保质期，经公司技术部门鉴定已无使用价值，做核销处理。

#### 二、本次核销资产对 2018 年度利润的影响

本次拟核销的各项资产共计 253,539.56 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行为，本次资产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本次核销资产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体现了谨慎性原则，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核销资产的事宜。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且能更加真实的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

#### **六、备查文件**

-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